



宝鸡市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5 年第 1 号

(总第 365 号)

关于宝鸡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

——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宝鸡市第十六届

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

宝鸡市审计局局长 段葆青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，各位委员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我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。

2024 年，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持续深化“三个年”活动，深入实施“一四五十”战略，扎实推进“十项重点任务”。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，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，经济结构持续优化，内生动力显著增强，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，民生福祉持续增进，全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。通过审计也发现了一些问题，按照有关规定，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处理事项 57 件。

一、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

（一）“两重”“两新”项目资金因项目进度慢导致支付率低。

（二）部分财政收支管理不规范。一是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解缴国库。二是部分暂扣款未及时清理确认收入。三是一般公共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边界不够清晰。

（三）部分专项资金因没有项目分配计划等原因未及时下达。

（四）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使用不彻底。财政代管资金账户、其他专户部分结余资金未盘活。

二、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

重点审计了市财政局等8个单位并延伸审计了20个下属单位。主要问题：8个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、不规范、不完整；3个单位非税收入和结余资金未上缴国库；6个单位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；7个单位挤占专项资金；9个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存在漏洞；6个单位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。

三、重大政策审计情况

（一）高质量项目推进专项审计调查和重点项目审计情况。一是部分项目谋划质量不高，8个项目动态调整不及时，6个项目存在资金缺口。二是26个项目建设程序、手续不完善，10个项目进展缓慢，11个项目未按期建成投产。三是9个省市重点项目监理履职不到位，10个项目未及时编制财务决算。

（二）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审计调查情况。一是跨部门综合监

管合力不强。二是“三乱”整治还有薄弱环节。三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落实不到位。

（三）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情况。一是农田水利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质量不高。二是集体经济发展和村级财务管理不规范。三是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有待加强。

（四）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金审计情况。一是6个镇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及地质灾害区内建设高标准农田。二是7个高标准农田项目未验收上图入库。三是2019年至2022年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未进行绩效评价。

四、重点民生审计情况

（一）医疗领域纪审联动及公立医院专项审计调查情况。一是诊疗服务和收费结算不规范。二是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使用不规范。三是医院运营管理不规范。

（二）教育领域纪审联动及校园餐管理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。一是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。二是挤占挪用校园餐资金。三是食堂和配餐经营管理不规范。四是存在食品安全风险。

（三）殡葬领域纪审联动及殡葬行业专项审计调查情况。一是殡葬政策落实不到位。二是殡葬服务经营管理不规范。三是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制度执行不严。

五、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情况

(一)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审计情况。一是涉气资金管理使用不到位。二是精准管控季节性污染不规范。

(二)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情况。一是水资源保护政策落实不到位。二是水沙调控与水土保持制度落实不到位。三是流域污染治理不到位。四是主管部门履职不到位。

六、国资国企改革审计情况

(一)清产核资情况。审核了中介机构出具的23户市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报告。对四家单位实施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。主要存在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、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、应收债权未能及时清收等问题。

(二)重点企业运营发展审计情况。主要存在国有企业运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、内部机制不完善、项目建设管控不力、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、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。

七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

重点对中省审计反馈的171个问题进行督促指导。目前已督促整改到位156个，正在整改15个，整改率91.22%。主要还存在重点行业领域问题集中，整改难度大；整改措施执行有差距，整改不彻底；涉及资金量大的项目整改进展缓慢等问题。

八、审计建议

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我们建议：

(一)加强政策协调配合，增强政策合力。一要规范组织收入行为，继续优化支出结构，更加注重惠民生、促消费、增后劲，

更加科学安排和有效使用“两重”建设和“两新”工作资金。二要提高政策协同性。加强财政与其他民生、产业、区域等政策的协调配合，落实好部门间协商反馈机制。强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时跟踪，确保资金落地落实。

（二）深化经济重点领域改革，增强发展内生动力。一是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，打破“基数”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健全预算安排与执行进度、绩效评价挂钩机制，做实绩效评价指标。二是深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，全力推动闲置资产盘活处置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三是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调整，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行为，加强公平性审查。

（三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，保障高质量发展。一是用足用好债务置换政策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。稳步推进融资平台压降，加速融资平台改革转型。二是压实主要领导的风险处置责任，统筹化解财政、金融、粮食、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。三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，深入推进风腐同治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。

（四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推动民生政策落地。完善“一卡通”平台功能，打通部门间的数据壁垒，加强民生资金监管，推动惠民政策精准高效落实。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持续整治校园餐问题。扎实做好生态保护修护、尾矿库治理等工作，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发生。

（五）打好“问题整改硬仗”，督促任务推进和问题解决。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及中央审计办、审计署涉陕问题，坚持“建账、督办、销号”闭环管理，分类施策，压实责任。持续开展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，推动问题改到位改彻底。

本报告反映的是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。对这些问题，审计部门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，已经或者正在出具审计报告、下达审计决定，提出了整改要求。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。有关部门和单位正在对审计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。我们将持续跟踪督促，年底前报告整改情况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，各位委员，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依法严格履行职责，自觉接受指导监督，更好发挥审计在促进经济健康发展、揭示风险隐患、推动反腐治乱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以实际行动为“建设副中心、打造先行区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